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H 47/2011

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黄戊娣女士的提問

"現時房屋署轄下各公共屋邨,包括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的"租者置其屋計劃"屋邨,如需要進行任何工程,必須向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(簡稱 ICU)申請,即使是小型工程,例如爲屋邨標誌牌重新上油漆、更換水喉等,也要向 ICU申請。但是工程審批需時,由提出申請至獲得批核,最少也要一個星期,因而經常引致工程延誤,未能及時爲屋邨內損壞的設施進行維修。

爲此,本人有以下提問:

- (a) 房屋署如何界定何謂"小型工程"?
- (b) 法團、管理處及居民如何分辨哪些工程需要向房 屋署申請審批,哪些不需要?
- (c) 如維修工程屬於緊急工程,例如水喉爆裂引致漏水及滲水問題,是否有任何渠道及制度可加快審批程序?
- (d) 承接上題,可否在申請待批期間,同步開展緊急 維修工程?"

房屋署的回覆

- (a) 「小型工程」監管制度是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界定而非由房屋署制定的規例。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規定,小型工程共分三個級別項目。 為方便市民及業界查閱,屋宇署已印備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一樓宇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須知》,供樓宇業主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參考,從而提升香港樓宇的安全。
- (b) 根據以上規例,小型工程是不須要審批便可展開的, 只須要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或 / 和完工證明書。在 公共屋邨進行的小型工程,建築事務監督已授權房屋 署獨立審查組 (簡稱 ICU) 辦理,所以上述在公共屋 邨進行小型工程的工程展開通知書及完工證明書,須 要向 ICU 呈交。有關表格主要由工程承辦商填寫。房 屋署現正印制一些有關小型工程監督制度的海報,將 會派發各屋邨大堂張貼,以作宣傳和提供有關資訊。
- (c,d) 一般家居室內小型維修工程均屬豁免工程。就緊急維修工程例如水喉爆裂及滲水維修工程,是不屬於小型工程的類別,不須要向 ICU 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或完工證明書。

屋宇署的回覆

根據修訂前的《建築物條例》,無論進行大型的建築工程或簡單如在家居外牆安裝晾衣架,都要遵從同一套規管,包括要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(即屋宇署)批准圖則及書面同意才可以展開工程,及必須委聘認可人士(即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註冊的建築師、工程師及測量師)和其他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和監督工程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。

對於規模及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來說,上述的制度要求太嚴苛,不但在執行及監管上有困難,而且間接造成不少違例建築物。

有見及此,當局已於 2008 年 6 月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,引入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方便市民可循簡化的法定程序,在私人樓宇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,從而提升香港樓宇的安全。而訂明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運作細則的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下稱《規例》),亦已於 2009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。

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所規管的共有 118 項「小型工程」。 每項小型工程的尺寸、位置和相關規格已在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下稱《規例》)內說明。這些小型工程 按其性質、規模、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,分爲以下三個級別:

第 I 級別(共有 40 個項目)包括較爲複雜的小型工程

第 II 級別(共有 40 個項目)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

第 III 級別(共有 38 個項目)主要爲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

進行「小型工程」,可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圖則和書面同意,便可按照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的「簡化規定」展開有關工程。任何人士,不論是業主/用戶本人或其聘請的中介人(例如設計公司),須聘請合資格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/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/70/30

二零一一年八月